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09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陳冠宏

被　　告　陳東和

訴訟代理人　金芸欣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11時5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19街與大學16街口之建築工地內，因操作動力機械吊車時，疏未注意往來車輛，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1,240元(含工資98,000元、零件173,24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0年7月13日上午，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

19街與大學16街口之建築工地內，動力機械吊車未行駛，且在吊車迴轉半徑內亦有擺放警示交通錐，作業時另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豈料事故當日，系爭車輛駕駛甲○○，竟未理會交通錐之警示與交通引導人員之指揮，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被告駕駛之動力機械吊車之間隔，逕自由被告駕駛之吊車後方經過，導致被告操作吊臂時，稍微旋轉吊車，導致吊車轉台左後方突出物與系爭車輛右側車頂發生碰撞，而當日進出工地之水泥車至少10多輛，均未發生事故，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另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0年7月13日，然原告提出之長源汽車估價單報價日期卻為110年7月26日，且系爭車輛碰撞受損位置應為右後側車頭，估價單內卻有前擋玻璃、車頂板更換、車頂內襯更換、副駕駛座總成拆裝、飾板總成更換、內板骨架基本校正、左A柱內板B級修理難易度、左B柱內板B級修理難易度、車頂板新鋼板噴塗時間、背板新鋼板噴塗時間、左B柱新鋼板噴塗時間、素色漆調色時間、使用烤漆房、防鏽工時、左A柱內板骨架噴塗、背板內板骨架噴塗、右B柱內板骨架噴塗、照地鏡總成拆裝、車頂板、音響揚聲器蓋、車頭右側崁板等顯與系爭事故毫無關聯之修繕項目，可見原告主張之損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縱認原告確實受有此等損害，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部分，亦應計算折舊，始屬合理。再系爭車輛駕駛有前述過失，原告亦應承擔其過失責任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操作動力機械吊車，未注意往來車輛，不慎撞及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個人保險賠案調查表、現場照片、任意險賠案處理紀錄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長源汽車估價單、工作傳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1年10月6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173133800號函所附交通事故處理登記簿、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頁)，且據證人甲○○結證稱：當天我進去工地灌漿完要出來，吊車擋在路那邊，我無法過去就停下來，正常他們應該會讓開讓我出去，讓下一台進來，但他沒有等我，本來吊車要移動讓我出去，還沒移動就旋轉吊臂，吊車的發電機那邊打到我的車，現場沒有放置三角錐，也沒有人員指揮，當時我停的位置離吊車很近，無法避開吊車旋轉臂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0頁)。而證人甲○○雖為系爭車輛駕駛，然依原告提出之任意險賠案處理紀錄表所載(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車輛保險有免追償條款，甲○○衡情並無虛構故事，以避免己身賠償責任之可能，更無甘冒偽證刑責，刻意迴護原告之必要，其所述應屬可信。至證人乙○○雖證稱：發生事故時，我在工地側面底下灌漿，我聽到聲音才抬頭，看到吊車旋轉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我看到時系爭車輛已被撞到，且在吊車旋轉範圍內，碰撞位置是車頭後方，但具體位置我不清楚，吊車週邊安全範圍內均有放三角錐，旋轉範圍都有放置，工地門口還有人員在管制，工地門口在吊車附近而已等情(見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8頁)。然乙○○就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發生之工地位置已無法追憶(見本院卷第195頁、第197頁)，足見其就系爭事故之記憶已顯模糊，其證

述已無可逕採。況依其所述，倘被告操作之吊車旋轉範圍內均有擺設三角錐以為警示，系爭車輛何有尚能駛入吊車旋轉範圍內，而遭被告操作之吊車後方突出物撞及之可能，堪認乙○○上開證述並不足採。從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於前揭時、地操作動力機械吊車時，因疏未注意往來車輛，致撞及系爭車輛，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另就原告主張之估價日期、維修項目部分，被告雖抗辯上情，然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先前往豐鑫企業行維修估價，估價金額為410,500元，此見原告提出之豐鑫企業行估價單上有110年7月19日印章簽認可明(見本院卷第155頁)。堪認原告主張因認估價金額與受損情形差異甚大，始要求被保險人即國產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將車輛移至長源汽車估價維修等情為真。再者，證人甲○○證稱：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右車頭後面受損，前擋玻璃變形擠壓出來，車頂板、AB柱都有稍微歪斜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至第201頁)，核與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5頁)，應可採信。則由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前擋玻璃因擠壓而跳出、車頭右後側凹陷變形、內側飾板變形，可徵系爭車輛車頭右後側凹陷而損及車頂強度及車頭車體完整，則被告抗辯前擋玻璃、車頂板更換、車頂內襯更換、副駕駛座總成拆裝、飾板總成更換、內板骨架基本校正、車頂板新鋼板噴塗時間、背板新鋼板噴塗時間、素色漆調色時間、使用烤漆房、防鏽工時、背板內板骨架噴塗、右B柱內板骨架噴塗、照地鏡總成拆裝、車頂板、音響揚聲器蓋等項目與系爭事故無關，並非可採。另原告主張長源汽車估價單所載左A柱內板B級修理難易度、左B柱內板B級修理難易度、左B柱新鋼板噴塗時間、左A柱內板骨架噴塗等項目為誤載，實際上應為右側A

B柱等情，觀諸長源汽車估價單所載，並無右B柱內板B級修理難易度、右B柱新鋼板噴塗時間、右A柱內板骨架噴塗等項目，與系爭車輛損壞位置不符，可見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又原告另主張長源汽車估價單所載2項車頭右側崁板分別為內座與外座等情，參之長源汽車工作傳票所示，本次維修使用之車頭側崁板零件編號分別為C-61611E0010、C62511E0091(見本院卷第37頁)，且單價不同，可見為不同維修項目，尚非重複列計。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然依長源汽車估價單第2頁所載，另有右A柱內板B級修理，工資價格2,760元(賠付價格記載為2,0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而原告既稱該估價單第1頁之左A柱內板B級修理難易度，實際上為右側之誤，堪信此工資項目確屬重複列計，應予扣除。從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共以269,242元計算(含零件173,242元、工資96,000元)，可以認定。

（四）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2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

7月13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38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3,242÷(4+1)≒34,6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3,242－34,648）×1/4×（1+7/12）≒54,8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73,242－54,860＝118,38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18,38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96,000元，共214,382元。

（五）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被告抗辯系爭車輛駕駛甲○○有未理會交通錐警示、交通引導人員指揮，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被告駕駛之動力機械吊車之間隔等過失，然依證人乙○○所述，並無從認被告操作吊車周遭確有擺放三角錐及有指揮人員等安全措施，且由現場照片以觀(見本院卷第17頁)，吊車位置與工地出入口距離甚近，並阻擋部分工地出入口。而當日水泥車出入頻繁，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被告於接近出入口處操作吊車本應尤加注意，當不能責令須由已遭阻擋部分之工地出入口進出之車輛駕駛注意吊車是否移動、旋轉，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末按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抗辯系爭車輛載有視野輔助系統，應有行車紀錄影像，然原告卻稱無行車紀錄器而將之隱匿，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之事實為真實等情。然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影像係由訴外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保有，原告理無持有該等影像之可能，更遑論有何滅失、隱匿等情事，被告抗辯應認被告無過失，亦非可採，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